

資料

圖書館法規

圖書館法規

■ 彭 慰

凡 例

- 一、本文所稱法規，係遵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制定者，包括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如〈圖書館法〉等，以及各機關發布的命令，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者。其餘由行政機關訂定，以函分行有關機關查照的規定，如注意事項或要點等行政規則，則列於附錄，擇其要者收錄相關規定全文，餘僅存其目及立法沿革。
- 二、本文收錄的法規及標準，包括自民國90年1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間，依法制定、修正，且仍適用者；其中僅〈臺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係民國89年補遺。
- 三、本文以圖書館事業適用法規為主，另佐以相關法規。凡專供圖書館適用的法規全文照錄，其他有關教育、文化、出版、智慧財產權等法規的條文有適用於圖書館專業業務者，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僅摘錄其中與圖書館或圖書相關條文，以利參閱，或僅存其目，備供參考。
- 四、本文所列法規，分為圖書館專用法規及其他相關法規二部分，前者依法律位階分為法律及行政命令二類，後者依主題性質分為教育、文化及出版、智慧財產權，以及其他四類。皆適用法律位階、行政一體及最後修正時間先後的原則排序；附錄收錄的圖書館經營有關行政規則，依最新修正發布時間排序。
- 五、本文收錄資料來源包括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立法院、司法院、地方政府等政府機關、國家圖書館及法律相關網站。



目次

1. 圖書館專用法規

1.1 法律類

- 1.1.1 圖書館法 (90.1.17)
- 1.1.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 (90.10.24)

1.2 行政命令

- 1.2.1 國立臺中圖書館暫行組織規程 (90.12.25修正)
- 1.2.2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90.7.18修正)
- 1.2.3 臺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89.1.29)
- 1.2.4 南投縣信義鄉中正圖書館組織規程 (90.8.13修正)

2. 圖書館相關法規

2.1 教育類

- 2.1.1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90.11.21修正)
- 2.1.2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 (90.12.30修正)

2.2 文化及出版類

- 2.2.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90.12.21修正)

2.3 智慧財產權類

- 2.3.1 著作權法 (90.11.12修正)
- 2.3.2 光碟管理條例 (90.11.14)

2.4 其他

- 2.4.1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90.11.14)
- 2.4.2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90.11.21修正)

- 2.4.3 大眾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90.12.13廢止)

附錄 圖書館經營有關行政規則

- A1. 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 (90.1.11)
- A2. 九十年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民族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90.2.22)
- A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社區藝文設施推展藝文活動及經營管理作業要點 (90.3.6)
- A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縣市政府推動書香文化發展計畫執行要點 (90.3.21)
- A5. 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90.3.28修正)
- A6. 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實施要點 (90.5.7修正)
- A7.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程區域合作實施要點 (90.5.7)
- A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 (90.6.6)
- A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縣市政府生活重建作業要點 (90.6.6)
- A10. 教育部辦理私立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審查作業規定 (90.6.18)
- A11. 教育部辦理新設私立大學校院申請立案審查作業規定 (90.6.18)
- A12. 教育部辦理新設私立大學院校 (含分部) 第一年申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規定 (90.6.22)
- A13. 行政院新聞局輔導出版事業要點 (90.11.30)
- A14. 行政院新聞局金鼎獎辦理要點 (90.12.20修正)
- A15. 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申請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 (90.12.24修正)
- A16. 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 (90.12.27修正)

1. 圖書館專用法規

1.1 法律類

1.1.1 圖書館法

中華民國90年1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20號令公布全文20條，刊《總統府公報》6377期（民國90年1月17日），頁27-29。

第1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4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第5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第7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第8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第9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第10條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



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第11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委員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第12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第13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第14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行報廢。

第15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6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第17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

第18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第19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依法強制執行。

第20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1.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90年10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205250號令公布全文11條，刊《總統府公報》6424期（民國90年10月24日），頁4-5。

第1條 本條例依國史館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2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修纂等事項。
- 二、史料與珍藏史籍之編譯、研究、出版、學術研討會之辦理及定期性刊物之編印發行等事項。
- 三、圖書、期刊、手稿、古文書、風土民俗、圖片、地圖等史料之採集及文獻資料之整理、登錄、編目等事項。
- 四、文獻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展示、研究、出版及推廣等事項。
- 五、文獻史蹟之蒐集、勘考、展示、推廣及交流等事項。
- 六、文獻史料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
- 七、其他有關臺灣文獻事項。

第3條 本館設採集組、整理組、編輯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4條 本館設秘書室，掌理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第5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襄助館務。

第6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一人

或二人，編纂七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三人或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六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三人或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書記四人，出缺後不補。

第7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8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9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10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本館擬訂，報請國史館核定之。

第11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總統府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1.2 行政命令

1.2.1 國立臺中圖書館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88)文建人字第0499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暨暫行編制表；並自8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0年12月25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0)文建人字第1010292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及暫行編制表

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人字第0911116106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5條、第11條條文及第9條之編制表；本規程91年9月23日

修正發布之第4條、第5條，自90年12月27日生效，刊《行政院公報》8卷1期（民國91年1月3日），頁37-43、《行政院公報》8卷39期（民國91年10月2日），頁14-42。

第1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國立臺中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隸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3條 本館設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採編課：圖書之選購、徵集、分類、編目、登記、索引、書目維護等事項。
- 二、閱典課：圖書資料、地方文獻之閱覽、典藏及出借等事項。
- 三、推廣課：策劃及執行圖書館利用教育、相關藝文活動之研究與推廣及讀書會輔導業務等事項。
- 四、參考課：參考諮詢服務與資料之徵集、剪輯、整理及館際合作等事項。
- 五、視聽教育課：視聽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保管、出借、展演、空中圖書館之錄製、推廣及視聽器材之管理應用，多媒體資料之製作及交換等事項。
- 六、輔導課：策劃輔導各級公共圖書館及其他類型圖書館，辦理各項人才培育訓練及刊物出版業務。
- 七、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庶務、財產管理、房舍保管、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課、室之事項。

第4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館長一人，襄理館務。

第5條 本館置研究員、副研究員、課長、室主任、技士、輔導員、課員、助理輔導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6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



人事管理事項。

第7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8條 本館設黎明分館，置分館長一人；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館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9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

第10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訂定，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備查。

第11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圖書館暫行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第11條修正條文

第4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人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置副館長一人，襄理館務。

第5條 本館置研究員、副研究員、課長、室主任、專員、技士、輔導員、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研究員、副研究員、輔導員，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本館置助理輔導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第11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之第4條、第5條，自中華民國90年12月27日生效。

國立臺中圖書館暫行編制表

職 稱	官等職等	員 額		備 考
		暫行員額	合理員額	
館 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	—	一、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 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
副 館 長	簡任第十職等	—	—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
研 究 員	簡任第十職等	—	—	一、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 二、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分 館 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
副研究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一、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 二、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課 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六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
室 主 任	薦任第八職等	—	—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

職 稱	官等職等	員 額		備 考
		暫行員額	合理員額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六	
輔導員		六	八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九	三〇	
助理輔導員		一〇	一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技 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五	一五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〇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任第八職等	—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
	課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合 計		九七	九七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合理員額部分，俟文化專責主管機關成立後再行通盤檢討。

1.2.2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0年7月18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9007780000號令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9008520900號令修正第3條第5款，刊《臺北市政府公報》秋字第13期（民國90年7月18日），頁8-10、《臺北市政府公報》秋字第24期（民國90年8月2日），頁10。

第1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館長一人，襄理館長處理館務。

第3條 本館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採編課：圖書資料之徵集、選購、登記、分類、編目及交換等事項。
- 二、閱覽典藏課：各類圖書資料、金石、輿圖、文獻之庋藏、陳列、供閱、出借及催還等事項。
- 三、諮詢服務課：參考諮詢資料之徵集、



剪集與整理、館際合作、諮詢服務、參考專欄及參考問題選粹編輯等事項。

四、推廣課：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推廣活動、展覽演講、文宣刊物、導覽參觀、巡迴圖書、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及盲人圖書服務等事項。

五、視聽室：視聽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製作、複印、保管、出借及催還；視聽節目之安排、放映；視聽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六、資訊室：各種資料之分析、登錄、輸入；資訊制度規劃、程式設計、計算機應用之研究、機器操作及維護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印信、財產、出納、庶務、研考、營繕、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及其他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第4條 本館置秘書、課長、主任、分館主任、研究員、技正、輔導員、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技士、課員、技佐、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

第5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6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7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8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屬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新增分館所需員額依「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增置之。

第9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10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館長。
- 二、副館長。
- 三、秘書。
- 四、課長。
- 五、主任。
- 六、研究員。
- 七、輔導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指定分館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11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臺北市府教育局備查。

第12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簡任	一	
副 館 長	薦任	一	
秘 書	薦任	一	
課 長	薦任	四	
主 任	薦任	一（二）	視聽室及資訊室之主任，由技正兼任。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分館主任	薦任	三八	
研 究 員	薦任	一	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聘任。
技 正	薦任	二	
輔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聘任。
分 析 師	薦任	一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五六	
技 佐	委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設計師	委任	一	
辦 事 員	委任	七九	
書 記	委任	一一五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三
	佐 理 員	委任	一
	書 記	委任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四
	助 理 員	委任	一
	書 記	委任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助 理 員	委任	一
合 計		三二七(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點字員（僱用）四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三、新增分館所需員額依「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增置之。

1.2.3 臺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89年1月29日臺南市政府89南市秘法字第20324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刊臺南市法規資料庫<http://www.tncg.gov.tw/law/aa.asp>。

第1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之。

第2條 臺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隸屬於臺南市政府，辦理圖書、閱覽等藝文活動事項。



第3條 本館為因應終身學習，永續社會教育目標，以儲集各類圖書及地方文獻供公眾閱覽，並辦理各種社會教育活動，以提高教育文化水準及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

第4條 本館設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閱覽組：綜理圖書資料、地方文獻之典藏、出借、閱覽、分館督導及館際合作等事項。
- 二、採編組：圖書採訪、選購、分類、編目、資訊、編輯、出版、交換等事項。
- 三、推廣組：藝文展覽、社教影片及音樂欣賞、巡迴書籍及有關社會教育推廣與研習等事項。
- 四、總務組：綜理研考、文書、庶務、財務、出納等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本市各行政區，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分館。

第5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館務，並受文化局之指導監督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6條 本館置組長、幹事、助理幹事、書記。推廣組組長得由館長兼任。

第7條 本館得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館長指派人員兼任或兼辦。

第8條 本館得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置人事管理員者，由館長指派人員兼任或兼辦。

第9條 本組織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10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本會議由館長、各組組長及人事、會計人員組成之。
- 二、本會議由館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必要

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11條 下列事項應經館務會議決定之：

- 一、館務重要工作計畫與預算。
- 二、本館有關法規訂定、修正、廢止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館務重要事項。

第12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定，報臺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第13條 本組織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1.2.4 南投縣信義鄉中正圖書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89年7月20日89信鄉人字第692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0年8月13日90信鄉人字第1135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刊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網站
<http://village.nthg.gov.tw/hsini/法規、條例/南投縣信義鄉中正圖書館組織規程.doc>。

第1條 本規程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南投縣信義鄉中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隸屬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置管理員，綜理館務。

第3條 本館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圖書採編、閱覽、典藏事項及資訊流通電腦化。
- 二、推動及輔導展演藝術並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事項。
- 三、文化資產保存及推動文化產業事項。

第4條 本館置辦事員。

第5條 本館人事、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

第6條 本規程所列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7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鄉公所備查。

第8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生效。

2. 圖書館相關法規

2.1 教育類

2.1.1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0年11月21日教育部台（90）參字第90164796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刊《教育部公報》324期（民國90年12月31日），頁12-13。

第17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之下設組辦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教務處：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訓導處：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處以下分組者，其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1.2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

中華民國82年6月25日財政部關稅總局（82）臺總局徵字第02005號函

中華民國90年12月30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090055088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刊《財政部公報》40卷1993期（民國90年1月15日），頁726-729。

第1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或研究機關，範圍如下：

- 一、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但私立者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為限。
- 二、公立學術研究、社會教育及職業訓練機構。
- 三、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經其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認定之學術研究、社會教育及職業訓練機構。



四、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研究用品之免稅品目如下：

- 一、教育需用之圖書、視聽器材、標本模型、資訊及電腦媒體及其相關之必需品。
- 二、研究及實驗需用之儀器設備、材料、試藥及其相關之必需品。
- 三、實習及訓練需用之機具、器材。
- 四、收藏品及用於保存、整理或複製收藏品所必需之用具。
- 五、參加國際比賽之訓練及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
- 六、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用於臨床醫學實習之醫療儀器設備。

前項教育研究用品以所使用最後成品為限。

第4條 教育或研究機關進口教育研究用品申請免稅，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國（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
- 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應分別報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

第5條 教育或研究機關辦理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案件，以自行申請為原則。其因特殊原因需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者，應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教育或研究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進口或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教育研究用品者，應以得標廠商或代辦廠商為進口人，進口報單上應註明原申請教育或研究機關名稱；用品進口後並應直接交與原申請教育或研究機關。教育或研究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進口之教育研究用品，招標文件上應書明得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

第6條 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應於核定免稅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進口，逾期失其效力。但因故未能於核定免稅之有效期限內進口者，得於該免稅有效期限屆滿前逕向原核定免稅之海關申請延期六個月。

第7條 教育研究用品申請免稅進口，其通關程序應依海關有關進口通關規定辦理。

第8條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其輸出入規定應依現行相關貿易法規辦理。

第9條 教育或研究機關應按年設置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格式如附件三），於免稅進口之教育研究用品放行之翌日起一週內詳細記載。

前項專簿應保存十年，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海關隨時查核。

第10條 教育或研究機關所有免稅進口之教育研究用品，必須確供各該教育或研究機關本身在教育、研究、實驗、實習或國際比賽、訓練等目的使用；非經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補稅不得轉讓或變更用途。

第11條 海關對於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之用途與數量有疑問時，得函請教育或研究機關提出說明，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地查核。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2 文化及出版類

2.2.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87年11月4日行政院台87研版字第0455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0年12月10日行政院台90研版字第0026715之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刊《行政院公報》7卷50期（民國90年12月19日），頁1-2。

第1條 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特訂定本辦法。

政府出版品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出版品（以下簡稱出版品），係指以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第3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訂定出版作業規範及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基本形制、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

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應定期查核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前項管理事項之執行績效。

第4條 各機關應依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統一編號作業規定及相關國際標準編號規定，編印出版品。

前項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及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第5條 各機關應辦理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相關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第6條 各機關應依寄存服務作業規定，寄送出版品至指定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

前項寄存服務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第7條 各機關發行之出版品，除依有關法令分送外，應送行政院研考會及國家圖書館各二份，行政院秘書處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

第8條 出版品國際交換工作，由國家圖書館辦理。必要時，各機關得自行辦理專案交換工作。

第9條 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

前項代售佣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出版品銷售之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第10條 行政院研考會得就統籌展售之需要，函請各機關重製其庫存已罄之出版品。

各機關未能於前項函到一個月內提供時，應授權或取得轉授權，由行政院研考會重製展售。

第11條 各機關得與團體、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發行出版品，並收取合理使用報酬。前項報酬以金錢為原則，必要時，得以等值出版品代替之。

第12條 行政院研考會得就本辦法規定事項，定期查核各機關之執行績效。

第13條 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依據本辦法另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並函知行政院研考會。

第14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或團體出版、發行之書刊資料，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3 智慧財產權類

2.3.1 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87年1月21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01264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7條

中華民國90年11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219510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第34條、第37條、第71條、第81條、第82條、第90條之1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6427期（民國90年11月12日），頁45-47。

第2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前項業務，由經濟部設專責機關辦理。

第34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37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

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第71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81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82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90條之1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6428期（民國90年11月14日），頁16-21。

第1條 光碟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2條 本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光碟：指預錄式光碟及空白光碟。

二、預錄式光碟：指預錄式之雷射碟、唯讀記憶光碟、數位影碟、唯讀記憶數位影碟、雷射影碟、迷你光碟、影音光碟與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預錄式光碟。

三、空白光碟：指可錄式光碟、可寫式光碟及可重寫式光碟。

四、母版：指經由刻版機完成用於製造光碟之金屬碟。

五、來源識別碼：指為識別光碟或母版之製造來源，而由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碼。

六、事業：指以製造光碟或母版為業務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個人或團體。

七、製造：指使用原料，經由製造機具產製光碟或母版之行爲。

八、製造機具：指製造光碟之射出成型機、模具、製造母版之刻版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具。

第3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4條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製造。事業製造空白光碟，事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二項申請許可及申報之程序、內容、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5條 事業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事業負責人曾違反本條例或犯著作權法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尚未

2.3.2 光碟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90年11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223480號令公布全文28條，刊《總統府公報》



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者。
二、曾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未滿五年者。

第6條 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許可字號。
- 二、事業名稱、營業所及其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製造場所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製造場址。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事先申請變更。

事業應將第一項製造許可文件，揭示於場址之明顯處所。

第7條 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後，經發現其申請許可資料有重大不實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8條 事業應保存預錄式光碟之客戶訂單、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及所製造之預錄式光碟內容等資料，至少三年。

第9條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應於製造許可文件上所載之場址為之。

第10條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製造許可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始得從事製造。

前項預錄式光碟，應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且不得為虛偽不實標示。

依第一項核發之來源識別碼，不得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

第一項及第二項來源識別碼之申請程序、壓印標示方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1條 事業製造前條第一項預錄式光碟所需之母版，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始得從事製造。

前項母版，應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且不得為虛偽不實標示。

依第一項核發之來源識別碼，不得交由他人使用於母版之壓印標示。

第一項及第二項來源識別碼之申請程序、壓印標示方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製造機具之輸出或輸入，事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製造機具之申報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3條 主管機關得出具查核公文，派員進入光碟、母版製造場所及其他有關處所，查核其有無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14條 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來源識別碼之核發、製造機具輸出或輸入之申報與光碟、母版製造場所及其他有關處所之查核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行政機關辦理。

第15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預錄式光碟之製造者，應令其停工、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許可，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未停工或屆期未申請許可者，應再次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申報從事空白光碟之製造者，應限其於三十日內申報，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申報者，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完

成申報爲止。

專供製造第一項預錄式光碟之製造機具及其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爲人或犯人與否，均得沒入或沒收之。

第16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製造許可文件所載之場址製造預錄式光碟者，應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拒不遵從者，應再次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7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預錄式光碟者。
-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預錄式光碟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爲虛僞不實標示者。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者。經依前項規定，命令停工或處罰鍰後，另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再命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查獲之預錄式光碟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爲人或犯人與否，均沒入或沒收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製造許可。

第18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事先申請變更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限其於十五日內補辦；屆期未補辦者，應按次連續處罰並繼續限期補辦，至其完成補辦爲止。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製造許可文件揭示於場址之明顯處所者，應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應按次限期改正並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爲止。

第19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保存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限期改正並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爲止。

第20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母版者。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製造母版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爲虛僞不實標示者。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母版之壓印標示者。

第21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而輸出或輸入製造機具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其於十五日內補辦登記；屆期未補辦者，應按次限期補辦並連續處罰，至其完成補辦爲止。

第22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23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輸入之預錄式光碟製造機具，其所有權人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24條 輸出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之預錄式光碟，經海關查獲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以罰鍰及沒入其光碟，並檢樣通知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25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應限期三個月內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26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製造預錄式光碟之事業，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取製造許可文件；屆期未辦理者，視為未經許可。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製造空白光碟之事業，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者，視為未申報。

第27條 本條例施行前，事業已有其他非主管機關所發之識別碼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屆期未辦理者，視為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

第28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4 其他

2.4.1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中華民國90年11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223460號令公布全文48條，刊《總統府公報》6428期（民國90年11月14日），頁5-15。

第四章 動員演習及徵購、徵用與補償

第29條 下列各款財物，不得徵購、徵用：

- 一、經外交部認定具外交豁免權之機構及人員所有者。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 三、圖書館、療養院（所）及其他慈善機構使用必要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 四、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2.4.2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90年1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224680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36條至第42條、第47條、第49條至第51條、第58條、第60條及第67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6429期（民國90年11月21日），頁37-42。

第58條 各級政府應按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下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一、身心障礙者之教育、醫療、護理及復健機構。
- 二、視障者讀物出版社及視障者圖書館。
- 三、身心障礙庇護工場。
- 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
- 五、身心障礙收容及養護機構。
- 六、身心障礙服務及育樂機構。
- 七、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前項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並定期予以在職訓練；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其設立許可、籌設、獎助、查核之辦法及設施、人員配置、任用資格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4.3 大眾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85年7月31日行政院新聞局（85）聞法字第10733號令訂定全文15條

中華民國88年6月16日行政院新聞局（88）聞法字第09448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第4條條文之附表1

中華民國88年11月3日行政院新聞局（88）聞法字第17885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之附表2、第8條之附表3

中華民國90年12月13日行政院新聞局（90）聞法字第16226號令發布廢止，刊《行政院新聞局公報》6卷1期（民國91年1月15日），頁1。

附錄 圖書館經營有關行政規則

A1. 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90年1月11日教育部台（90）教中（二）字第90500439號書函訂定發布，刊《教育部公報》314期（民國90年2月28日），頁29-32。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所屬國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各校）組織規程暨員額編制表之擬定暨本部審查作業之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壹、擬定原則

- 一、各校之組織規程暨預算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參酌本原則擬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將組織規程及預算員額編制表各以一式二份報本部核定後，再將職員員額編制表報本部轉請銓敘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各校組織規程所列職稱，應參照高級中學法所定之職稱選用，並儘量簡併職稱。
- 三、各校組織規程之擬定除參照「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辦理組織案件作業要點」辦理外，涉及職稱、官等、職等事宜，應另依銓敘部所訂「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四、各校擬定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校組織規程設立之法源依據。
- （二）校長之配置及職掌。
- （三）各處室、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設名稱及職掌。
- （四）秘書、主任教官、教官、護理教師之配置及職掌。
- （五）各處室組長之配置及聘（任）用方式。
- （六）明定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職稱。
- （七）各校員額編制表之訂定、核定與備查程序。
- （八）各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課程發展會議等之組織。
- （九）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程序。
- （十）各校組織規程之報核及修正程序。
- （十一）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

五、各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輔導處。其各組之設置未滿二十四班者得設九組、二十四班以上未滿三十六班者，得設十一組、三十六班以上未滿四十八班者，得設十三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得設十五組。綜合高級中學或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因辦理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之需要，得另再增設二組。其規定如下：

- （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試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為原則。有特教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教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輔導二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體育衛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為原則。



(三) 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四) 圖書館：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未滿四十八班者，得設一至二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

(五) 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輔導、資料、輔導資料為原則。

(六) 實習輔導處，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為原則。

(七) 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

六、各校置校長一人，其教師、職員員額設置規定如下：

(一) 教師：

1. 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綜合高中每滿二班增置教師一人。附設特殊班者，其教師員額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辦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其每班教師員額比照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辦理。專任輔導教師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轉型綜合高級中學之學校，於轉型過渡期間之教師員額，應專案報由本部核准，並以轉型類科教師出缺不補為原則。
2. 每班置導師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
3. 各校於學生事務處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依本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

「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4. 兼任各處主任之教師員額，每校依其實際兼任人數增置二人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

5. 兼行政職務人員：

(1) 秘書一人，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2)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軍訓教官兼任及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人員均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3) 附設有職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職業類科置科主任一人，就各該職業類科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4) 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得置部主任一人，就各該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5)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

(6) 附設有實用技能班者，其納編之班級每班置教師一人。

(二) 職員：

1. 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2. 會計室：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3. 人事室：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4. 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每增六班，增置一人，其餘數在三班以上未滿六班者，增置一人。另設有

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滿八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時，置幹事一人；滿一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5. 管理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每校得置管理員一人。

6. 書記：每校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7. 技士或技佐：得由現有幹事員額調整之。綜合高級中學每校置技士或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8. 醫師：每校置專任或兼任醫師一人，四十班以上得增置一人或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9. 護理師或護士：每校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七十二班以上再增置一人。

10. 設有游泳池學校或實驗高級中學因運動與訓練需要，於報奉核准後得聘僱救生員或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七、各校有附設國民中小學部者，其設組及員額編制仍適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八、各校教職員員額，每年度編列預算員額編制表，報本部核准後，納入預算辦理。

九、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係組織規程之附表，應依本原則訂定，各職務（醫事人員除外）之官等職等應依據「子、公立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訂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如有特殊需要應專案報部核定。

A2. 九十年度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族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0年2月22日教育部臺（90）研字第90022653號函發布，刊《教育部公報》316期（民國90年4月30日），頁29-32。

十、依本要點獲獎之作品，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由承辦單位辦理成果發表會並送國家圖書館度藏。

A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社區藝文設施推展藝文活動及經營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0年3月6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0）文建貳字第30004133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9點：並自公告日起實施，刊《行政院公報》7卷10期（民國90年3月14日），頁134-149。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社區藝文設施推展年度藝文活動及其經營管理，特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三、各級學校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勞工育樂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含視聽室、演講廳、展覽室）等設施，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

A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縣市政府推動書香文化發展計畫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90年3月21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0）文建貳字第20005957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9點：並自公告日起實施，刊《行政院公報》7卷13期（民國90年4月4日），頁70-71。



- 一、本會為輔導縣市政府推動書香文化發展計畫，健全縣市鄉鎮公共圖書館功能，協助縣市建立地方圖書館特色，展現地方文化活力，特訂定本執行要點。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縣市政府。
- 三、縣市政府應依縣市鄉鎮圖書館業務實際需要，擬定整合性年度工作計畫。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經常門、資本門（經費總需求以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 （一）圖書館修建
 - （二）充實圖書館各項設備（設備、自動化、書報刊等）
 - （三）圖書館利用推廣暨人員培訓工作等
 - （四）圖書巡迴車等
 - （五）其他書香閱讀推廣活動
- 四、縣市政府於提報書香文化發展計畫前先行初審，俟通過後函送本會複審。
- 五、縣市政府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函送申請文件（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等）提出申請。本會受理申請後，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若干人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經費額度經核定後，縣市政府應於期限內依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修正計畫，連同經費分配表，送會核備。
- 六、縣市政府辦理本會核定之計畫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按季詳實填送計畫執行進度表、經費累計表送會查核，並接受本會之監督、考核與輔導等事宜。
- 七、本補助款為對地方政府補助款，由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辦理編列歲出歲入。各項經費支用標準請確實依地方執行標準辦理。
- 八、計畫執行應依本會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與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A5. 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5年8月28日教育部（85）臺中（一）字第85517606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0年3月28日教育部臺（90）中（一）字第90041788號函修正發布全文9點，刊《教育部公報》317期（民國90年5月31日），頁14-16。

- 三、獎助範圍：依88年4月發布之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規定充實教學所需設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一）各學科教學實驗室（含實驗室廢液分類儲存設施及設備）、視聽、資訊設備（含網路設施及設備）及教學相關設施。
 - （二）圖書館圖書資料及設備。
 - （三）家政與生活科技、藝術生活等專科教室及相關教學設備。
 - （四）飲食衛生、廁所、照明、體育、健保設備。

A6. 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7年3月26日教育部（87）臺社（四）字第87024758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0點及名稱（原名稱：教育部表揚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0年5月7日教育部（90）臺社（四）字第90061347號函修正發布全文9點，刊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擴大社會教育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推薦、評審及表揚活動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

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表揚對象包含團體及個人兩類。

(一) 團體：包括機關（構）、學校、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組織。

(二) 個人：包括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

四、凡有下列事蹟之一，富積極教育意義，有顯著績效及深遠影響之團體或個人，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一) 推行民族精神教育，發揚民族文化，促進社會倫理建設。

(二) 推廣社區教育及童軍活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三) 從事社會藝術教育、推廣及傳承工作，振奮人心，改革社會風氣。

(四) 推展社會大眾科技教育工作，提高國民科學知能。

(五) 推展大眾交通安全教育，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 捐資從事社會教育，如捐獻文教活動基金，成立或充實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社教設施。

(七) 推展視聽教育，宣導社會教育資訊，發揮教育功能，淨化社會風氣。

(八) 推行特殊教育，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

(九) 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社會教育行政實務工作，提升社教品質。

(十) 從事大學推廣教育或其他社會教育推廣服務事宜，落實終身學習之發展。

(十一) 推動心靈改革，營建祥和社會。

五、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推薦，由各機關、團體或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必要時予以實地查證，並以書面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其程序如下：

(一) 縣（市）所屬機關學校及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含個人），應於當年五月三十日前，向當地縣（市）政府推薦。各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揚，並擇優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本部或福建省政府辦理推薦評審事宜。

(二) 臺灣省、福建省、直轄市所屬機關學校及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含個人），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各該機關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揚，並擇優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報請本部辦理全國性推薦評審事宜。

(三) 全國性之機關團體，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優向本部推薦，本部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揚。

(四) 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得由各機關團體或學校依其層級，自行向縣（市）、直轄市、中央主（承）辦機關申請推薦，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逐級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五) 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個人，得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

(六)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含附屬單位、社團及學校認可之團隊）及本部所屬機關（構），向本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或由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逕行推薦。

(七) 全國性推展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推薦案件，應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為憑），送達承辦單位國立國父紀念館，並副知本部，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團體（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初審、複審及決審之程序評審。

（一）初審：

1. 就推薦事蹟類別分別成立初審小組，由初審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
2. 各初審小組應互選召集人一人，主持初審會議，並作成初審結果意見書，提報複審委員會。

（二）複審：

1. 複審委員會由各初審小組召集人組成之，並置主任委員一人，主持複審委員會議。
2. 各初審小組召集人應於複審委員會議報告初審結果並備諮詢。複審委員應就初審結果進行複審，並作成複審結果意見書，提報決審委員會。
3. 複審委員得經二人以上之連署，就初審結果意見書以外之團體或個人，認為有表揚必要者，經複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報決審委員會議審議。

（三）決審：

1. 決審委員會由各複審委員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之，並置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決審委員會議。
2. 決審委員應就複審結果進行決審，並決定表揚之團體和個人名單。
3. 決審委員得經三人以上之連署，就複審結果意見書以外之團體或個人，認為有表揚必要者，提報決審委員會議審議。

七、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方式：

（一）以榮譽表揚為主，分為：

1. 團體部分：頒發獎狀及獎座。
2. 個人部分：頒發獎狀及獎座。

（二）縣（市）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

之表揚，由各縣（市）政府辦理；福建省及直轄市之表揚，由福建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全國之表揚，由本部辦理。

（三）由各機關、團體、學校等推薦參加全國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審查之團體或個人，經複審通過，而未獲決審入選表揚者，由本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四）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原則訂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舉行。

八、注意事項：

（一）各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及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均得本於職權，主動推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

（二）推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應本審慎客觀原則，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依優先順序排列。

（三）推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展社會教育活動之功效。

（四）凡曾接受表揚之團體或個人，三年內不再受理推薦。

（五）推薦表之項次內容，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1. 「顯著事蹟」欄，以前一年五月至當年五月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前一年五月以前如有具體重大事蹟者，則以最近三年內之事蹟為限。
2. 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六至十張）

供參。

3.「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

(六) 推薦參加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審查者，應另撰寫約六百至八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併同推薦資料送各承辦單位彙整。

九、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依本要點規定，另定補充事項辦理之。

A7.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程區域合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0年5月7日教育部臺(90)技(一)字第90060786號令發布，刊《教育部公報》318期(民國90年6月30日)，頁5-11。

三、社區資源整合：

- (一) 為強化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關係，達成社區教育資源共享，以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專案學校應在課程區域合作的前提下辦理社區資源整合。
- (二) 整合方式包括編製社區教材、共同技術教學中心或技藝教育中心、建立學校社區資訊網、圖書館館際合作、社區師資交流、架設社區支援網路及學校設施開放等。

A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90年6月6日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90)廣電基字第094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1點，刊《行政院新聞局公報》5卷7期(民國90年7月15日)，頁4。

十、得獎作品均應經著作權人同意後，無償提供

本基金「廣播電視資料館」永久存檔，併授權圖書館利用人作為個人非營利目的之合理利用。

A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縣市政府生活重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0年6月6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0)文建中二字第00182號令發布全文23點，刊《行政院公報》7卷23期(民國90年6月13日)，頁81-95。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一項七款有關重建更新基金生活(文化)重建之運用，並為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縣(市)政府生活(文化)重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凝聚共識、參與重建事務，以提振重建區文化活力，恢復居民生活信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縣(市)政府。
- 三、符合前點資格之縣(市)政府，於九二一震災地區辦理下列文化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 地方文化設施充實。
 - (二) 社區藝文發展。
 - (三) 社區人才培育與理念宣導。
 - (四) 文化產業發展振興。
 - (五) 區域性生活文化重建。
 - (六) 社區民俗文化重建。
 - (七) 重建記憶圖文與影音出版。
 - (八) 公共圖書館舍重建、擴建、改建及修繕。
 - (九) 公共圖書館內部設備與圖書充實。
 - (十) 閱讀書香活動、圖書館推廣利用與文學活動。



(十一) 其他社區文化重建工作。

十一、公共圖書館舍重建、擴建、改建及修繕之補助範圍為受損嚴重，須重建、擴建、改建及修繕之圖書館。

前項重建、擴建、改建補助最高總金額以不逾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為原則，修繕補助最高總金額以不逾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

十二、公共圖書館內部設備與圖書充實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 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申請經核定補助之新館舍，得申請補助內部設備及圖書。

(二) 已完成圖書館第一期自動化建置或受損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設備之重新建置。

(三) 受損圖書館內部設備與圖書之購置。
前項第一款內部設備購置補助最高總金額以不逾新臺幣四百萬元為原則、圖書購置補助最高總金額以不逾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第二款補助總金額應經公共圖書館資訊網路輔導諮詢委員會審查；第三款內部設備購置補助最高總金額以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為原則、圖書購置補助最高總金額每館以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十三、閱讀書香活動、圖書館推廣利用與文學活動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 書香倡導、閱讀治療：

1. 行動圖書館之推動。
2. 讀書會之成立及成果發表、觀摩、研討活動之舉辦。

(二) 圖書館利用教育：

1. 鄉（鎮、市、區）圖書館之輔導。
2. 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與相關藝文活動之舉辦。
3. 圖書館義工之培育。

(三) 文學、徵文、出版及推廣活動：

1. 文學、徵文、文藝營、寫作研習、座談會等活動之舉辦與出版。

2. 民間文學之採集與出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最高總金額各以不逾新臺幣四百萬元為原則；第三款補助最高總金額以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為原則。

A10. 教育部辦理私立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0年6月18日教育部臺（90）高（三）字第90082698號令發布全文5點，刊《教育公報》319期（民國90年7月31日），頁3-5。

一、相關法令規定：

- (一) 大學法第四條第二項
- (二) 私立學校法第三條
- (三) 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校地面積及校舍樓地板面積以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為準）
- (四) 大學校院設立及變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五)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

二、改名大學應具備之條件：

(三) 設備

1. 應針對各院、系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2. 應有圖書館：其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標準。
3. 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工學院應有實習工場；體育學院應有標準運動場（館）及游泳池。

三、申請改名大學計畫書內容：

(一) 現況說明及未來三年之規劃：

1. 校地（現有校地、未來三年擬購校地、單位學生校地面積）
2. 校舍（現有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學生宿舍樓地板面積、學生宿舍床位數、未來擬增建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現有單位學生樓地板面積）
3. 圖儀設備（含教學、輔助及實驗（實習）設備、圖書）
4. 師資（專任教師數、生師比）
5. 院系所（含開授課程）
6. 學生數
7. 教學研究、研究成果
8. 推廣服務
9. 其他（行政支援、人事、會計、財務、行政電腦化、私立學校董事會、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及變更事宜等）

A11. 教育部辦理新設私立大學校院申請立案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0年6月18日教育部臺（90）高（三）字第90082698號令發布全文11點，刊《教育部公報》319期（民國90年7月31日），頁3-5。

壹、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及「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等相關規定。

貳、審查項目、標準及規定：

四、設備：

- （一）配合設校計畫需有足供第一年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儀器設備如已購置但尚未交貨，應有確定於當年八月中旬前交貨之契約證明文件。
- （二）前項儀器設備均需以學校財團法人或籌備處名義購置，並詳列清冊。

五、圖書期刊：配合設校計畫第一年擬購置之圖書期刊，應詳列清冊，並已簽訂契約確定於當年八月中旬交書，檢附契約書影本。

六、校長：擬聘校長之履歷表及其證件，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七、師資：

- （一）第一年課程應有合格之師資擔任，並檢附擬聘師資名冊，詳列其學經歷及擬擔任之課程，並有擬聘者出具之同意書。
- （二）所擬聘師資之資格及人數均應符合相關規定。

八、建校經費及財務：

- （一）申請單位於申請立案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就截至申請立案前一個月之財務報表，予以查核簽證。
- （二）董事會對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與支用情形之說明。其中需注意事項如左：
 1. 建校經費之收支均應有詳細帳冊，配合設校計畫，除基金外當年度所需建校經費應附有銀行存款證明文件，以後年度所需之建校經費至少亦應有捐資承諾書。
 2. 土地不應以負債或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以免轉由學校負擔。
 3. 設校基金在立案招生後三年內不得動支，並以三年定存，保障學校之利息收益。自第四年起得依需要逐年動支基金，每年額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惟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三十，並應事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
 4. 校舍及圖書設備之營建採購，招生三年內（含三年）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捐資部分，應分年存入學校基金專戶儲存。
- （三）應編製五個學年度之經常費用來源及預



算表，說明資金來源，並依會計準則之規定辦理。

九、各項章則：

- (一) 組織規程：依大學法規定辦理。
- (二) 學則：依學生學籍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財務、會計及財產等重要規章，依私立學校會計準則之規定訂定。
- (四) 人事部份：
 1. 教職員工編制依人事通則規定辦理。
 2. 保險：依私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編制表、教職員名冊、退休辦法等，報部核准後函請銓敘部認定為要保學校。
 3. 退撫：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申請加入私校退撫基金。
 4. 教職員工聘任、敘薪及成績考核辦法報部核備。
- (五) 其他自定之章則：
 1. 學生生活輔導辦法。
 2. 圖書館相關規章。

A12. 教育部辦理新設私立大學院校（含分部）第一年申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教育部令臺（90）高（三）字第90090286號函發布全文8點，刊《教育部公報》319期（民國90年7月31日），頁5-7。

四、發展規模之設定

新設學校第一年申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洽聘師資、校舍建築空間決定最大學生人數規模，作為規劃之依據。

- (一) 專任師資（略）

- (二) 校舍建築（略）

- (三) 設備、圖書期刊：應有足供第一年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期刊。

六、系所籌設審核原則：

- (一) 系所籌設規劃經本部一次核定後，由各校展開籌設。
- (二) 各籌設案應於申請立案前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由學校根據審核之條件，提報籌設執行情形（含師資、課程、圖儀、設備、空間規劃等）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審核。

八、本審核原則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A13. 行政院新聞局輔導出版事業要點

中華民國90年11月30日行政院新聞局90正版一字第15576號令發布全文7點，刊《行政院新聞局公報》5卷12期（民國90年12月15日），頁16。

- 一、行政院新聞局為輔導出版事業，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稱輔導，包括獎勵及補助。

- 二、本要點所稱出版事業，指出版下列出版品之事業：

- (一) 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刊期為一日以上六日以下，且按期出版之報紙及通訊稿。
- (二) 雜誌：指用一定名稱，刊期為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按期出版之刊物。
- (三) 圖書：指新聞紙、雜誌以外印刷出版裝訂成本之冊籍。
- (四) 有聲出版品：指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唱片及錄音帶。

- 三、出版事業之獎勵及補助，由行政院新聞局編列預算每年分項辦理之。

前項獎勵、補助之項目及方式由行政院新聞

局另定之。

四、出版事業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 發給獎狀。
- (二) 發給獎座。
- (三) 發給獎金。

五、出版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院新聞局得予補助：

- (一) 出版優良出版品。
- (二) 舉辦或參與國內外出版交流活動。

六、出版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行政院新聞局得邀請學者、專家評定。

七、對於促進出版事業發展有特殊貢獻者，行政院新聞局得比照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予以獎勵。

1. 團體獎：以出版事業為獎勵對象，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2. 個人獎：以出版事業從業人員（含個人工作室）為獎勵對象，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3. 雜誌印刷獎與圖書印刷獎：新臺幣三萬元。

4. 新雜誌獎：新臺幣三萬元。

(二) 頒發特別貢獻獎得獎者獎狀乙紙及金鼎獎乙座。

(三) 經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優良出版品之出版事業，一律頒發獎牌乙面。

(四) 凡得獎及獲推薦之優良雜誌及圖書，得印金鼎獎標幟，以示榮譽。

六、頒獎日期：另行公布。

A14. 行政院新聞局金鼎獎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12月20日行政院新聞局（90）正版一字第16663號函修正發布全文6點，刊《行政院新聞局公報》6卷1期（民國91年1月15日），頁91。

一、獎勵對象：在雜誌、圖書出版領域中有卓越表現之出版團體與個人。

二、類別：

- (一) 雜誌金鼎獎。
- (二) 圖書金鼎獎。
- (三) 特別貢獻獎：對促進出版事業發展，提升出版文化水準，推動書香社會活動，著有貢獻者（限民間機構或個人）。

三、各類辦理方式：報名須知另訂之。

四、評審：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金鼎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

五、獎勵方式：

- (一) 頒發雜誌金鼎獎、圖書金鼎獎得獎者獎狀乙紙、金鼎獎乙座及獎金。獎金部分分為：

A15. 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申請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0年4月30日教育部（90）臺技（一）字第9005353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

中華民國90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一）字第90183910號令第二次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原名稱：教育部辦理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刊《教育部公報》325期（民國91年1月31日），頁5-7。

壹、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應符合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及其他有關專科學校設立之標準，其規定如下：

三、教學設備：

- (一) 應針對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及輔助設備、圖書、儀器標本及模型等；並應設立實習場所及各項設施，最低限度足供當年教學之用。



- (二) 應設有圖書館，並具有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及功能，學校於改制前需有一定數量之圖書藏量，改制後兩年內應達到基本圖書量六萬冊以上，每科專業期刊至少應有十五種，所具有之圖書應注重一般及專業需求，質量並重。

A16. 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12月27日監察院(90)院臺綜字第901101172號函發布全文14點，刊《監察院公報》2355期(民國91年2月27日)，頁68-70。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出版品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出版品係以本院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籍資料。
- 三、本院暨所屬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本院出版品專責單位為綜合規劃室，辦理上述出版品管理事項。本院並得定期查核所屬

機關之執行績效。

- 四、本院出版品編印前，應由綜合規劃室籌組小組審查，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辦理出版品管理。

- 五、出版品之編號申請：

- (一) 統一編號：由綜合規劃室經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GPN)，並列印申請單。

- (二) 國際標準書號或國際標準期刊號：出版品 GPN 申請單及相關書目資料(書名頁、目次頁、版權頁)各乙份，由綜合規劃室傳真國家圖書館標準書號中心，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或函送代轉申請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

- 六、出版品出版或發行後，應依規定將出版品分送下列單位：

- (一) 依「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送各寄存圖書館一份。

- (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處及國家圖書館各二份。

- (三)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一份。

- (四) 本院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二份。